**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乙方（服务方）**：

**服  务 内 容：**

**签 订 时 间**： 202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珠海市

甲方（全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地址：珠海市梅华东路52号

法定代表人：林天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59269853

乙方（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就 委托乙方开展环保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办理**分子影像中心辐照仪（RS2000系列生物学X射线辐照仪）、移动DR射线装置（西门子Mobilett Elara Max移动DR）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增项手续。**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1、乙方具备环保技术开发等业务能力，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2、技术服务内容和方式：

（一）乙方按约定时间内完成2台Ⅲ类射线装置环评备案及3台Ⅲ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增项手续。

（二）申办过程一切税收及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条：完成技术服务的要求和应取得的成果**

1、地点：甲方所在地。

2、技术服务的具体要求：

（1）甲方向乙方技术服务项目的基础资料后，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环评备案，取得备案回执（备案号）。

（2）甲方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资料后，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按行政许可的要求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增项资料编制并递交行政许可申请所需全部资料给甲方审核，在甲方完成盖章后，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递交资料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3）甲方委托乙方分子影像中心辐照仪（RS2000系列生物学X射线辐照仪）、移动DR射线装置（西门子Mobilett Elara Max移动DR）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子影像中心辐照仪（RS2000系列生物学X射线辐照仪）、移动DR射线装置（西门子Mobilett Elara Max移动DR）、中山大学门诊DR（uDR 760i）辐射安全许可证增项手续。

3、若因甲方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原因导致项目延误，完成期限顺延。

4、乙方的技术服务标准及相应配合工作：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符合具体的技术标准。

（3）根据专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乙方及时向甲方提出修改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议，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5、技术服务应取得的成果：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增项后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6、乙方应当亲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核技术应用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备案场所设计图纸、已许可项目情况等基本信息。

（2）拟建设项目的放射防护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及各项规章制度与放射事件（故）应急预案及响应制度。

（3）工作人员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配置情况。

（4）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情况（人数、职称、具体从事的技术岗位）与教育培训档案、个人剂量档案及健康监护档案的建立情况。

2、其他协作事项：审核申请资料、配合盖章。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除上交政府有关环保部门的材料外，其它全部资料退还给甲方。

**第四条：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暂定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00,000.00），。**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环评备案回执（备案号）并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5%。**

（2）第二期：若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增项手续，则甲方取得增项后辐射安全许可证原件并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85%。**

**乙方开户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条 技术服务成果的交付**：

1、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增项后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2、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项目成果交付时间：因甲方原因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原因导致未能完成上证则时间顺延；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3、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技术服务成果归属**

1、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之前，自行将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保密义务**

甲方、乙方都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1、保密义务：甲、乙双方需对在本项目中从对方获得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进行保密，除法律法规和政府要求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机构和个人。

2、涉密人员范围：接触和知晓本合同保密内容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已被公开时止。

4、泄密责任：如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根据延期付款金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延付金额的 1 %。

2、由于非甲方原因，延误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技术服务费总额 20% 。甲方在技术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乙方延误交付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因此而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因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如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或使用的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侵权，乙方应当全力协助甲方进行处理，并应承担因此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补偿，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

**第九条：合同变更或解除**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第十条：不可抗力**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将不可抗力和受影响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部分、全部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延期履行或解除的，任何一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法律）。

**第十二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珠海市梅华东路52号 单位地址：

邮编：519000 邮编：

工程详细地址：珠海市梅华东路52号 开户银行：

电话：0756-2528888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